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欣惠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sswsh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135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13506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簡章1份，請貴校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07年1月10日青小輔字第
1070000248號函暨本市107學年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
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鑑定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- 2、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(如：敏覺、流暢、變通、獨創、精密、想像、挑戰、好奇、冒險等)，經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家長長期觀察(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)推薦，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。

(二)初選報名日期：107年4月26日(星期四)至4月28日(星期六)每日9：00～16：00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三)初選鑑定評量日期：107年5月27日(星期日)。

(四)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承辦學校經國國中，聯絡電話：



3572699分機611及613。

三、本案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(<http://www.tyc.edu.tw>)【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